

# 星星草

凌力 等/著

3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凌力文集——长篇小说卷

# 星星草<sub>(三)</sub>

凌 力/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## 第 十 章

--

春末夏初，赣省的这个中等城市已经很热了。

气温骤然升高，烈日当头曝晒，使城中肮脏的窄巷，几条污秽的穿城而过的河水都散发出一阵阵熏人的恶臭。但是长年住在这里的人，对此已毫无所感。就连石铺的凹凸不平、塞满垃圾的街道，也成了这个城市引为骄傲的“乡迹”。至于由车、轿、骡马走过而扬起的令人窒息的黄尘，也早已被人默默地习惯了。

别的市镇所有的一切，这里都有：官府、衙门、钱铺、洋行、钱庄、当铺，至于赌局、烟馆、妓院、酒楼、茶社，更是遍布全城。这里也同别的市镇一样，乞丐在沿街乞讨，野妓于深巷卖笑，流氓地痞结帮称霸，小偷、大烟鬼、赌棍比比皆是。

城里众多的居民象蚁穴里的群蚁，蜂巢中的黄蜂，每天

从大大小小的蚁穴、蜂房中爬出来，浑浑噩噩、闹闹攘攘地经营他们一天的生活：吃、喝、穿、用、玩、乐。于是，人们到处可以看到：无精打彩的脚步，蜡黄色死气沉沉的面孔，毫无表情且空空洞洞的眼睛。唯有搬运货物的工人、脚夫，挑担的乡下菜农，肩上负着重物，嘴里喊着号子，给这城市带来一点点生气。但这种生气，瞬息即逝，很快又淹没在死气之中。

三个月以前，李如秀来到了这里。他三番五次地送礼托情，几乎把变卖家产的钱用光，才好歹在城里最热闹的城隍庙前，弄到了一个摆摊子的地方。手头的散碎银子，除了为自己寄居的简陋斗室付出租金而外，买了一张旧桌子，两把旧条凳，以及笔墨纸砚文房四宝，摆起了字画摊。他这样的人一旦失去生活的倚托之后，除此而外，是没有别的生业可行的。

两个月前，李如秀第一次在桌面下围起一幅布帘，桌面上插起一块招牌：代客写信写字写对联，兼画山水花卉。

他毕竟是个饱学秀才，写得一笔好字，画得一手好画。生意慢慢兴隆起来，每天作的字画都能卖去十之八、九；来请他代笔写信写对联的也络绎不绝。李如秀自然很得意。

他那儿位同行——城隍庙边上有三位，别处还有五六位——也对他眼红起来。由眼红而生嫉妒，这乃是常情。但是，李如秀虽然有所察觉，却并不介意。凭本事吃饭嘛，谁怕谁呢？

生意兴隆，使他不仅有余钱给自己的小摊搭了个席棚，还买了件新的蓝布长衫，一双薄底敞口青布鞋。脑后垂着一条乌黑净亮的辫子，前脑门新剃的头又青又光。长期以来的

憔悴、落魄的神彩从他脸上消去，青黄的面色渐转红润，加上他文质彬彬的风度，秀气的脸庞，在新搭的席棚里一坐，俨然一个明眸皓齿的翩翩秀才。在这个充满死气、尘土和污浊气味的市面上，当真有些象鹤立鸡群哩。不说别人，那些在城隍庙前来来往往的青年、中年妇女，总不免要多看他几眼。

如今，他好象有了平安生路。他已忘记过去那一年半的生活了吗？去年，不也是这个春夏之交，在山东，他刚被捻军送出来，又落进嘉祥的陈国瑞官军之手吗？后来，若不是陈国瑞被逮而不得已释放全部人犯，他又怎能死里逃生呢？

没有，他绝不会忘记。捻军和官军在他头脑里的对比太强烈、太鲜明了，以至于他一想到这个就十分痛苦。他还想当大清皇帝的官，和陈国瑞之流共事吗？绝不！一想到在嘉祥校场当官军的活靶的情景，他就觉得头皮发炸，恨不得把陈国瑞的眼珠挖出来才解恨。

可是要去寻找捻军、参加捻军，李如秀又没有足够的勇气。他想来想去，自己毕竟是个读书人。要征战流血，杀那么多人——那些人里虽然有不少象陈国瑞那样该杀的，可也保不住有些无辜的人——李如秀于心不忍。他干不了这样的事情。

不管怎么说，他还想活下去，想象个人似地活下去。再娶一房玉燕那样温柔美丽的妻子，生个一男半女，为李家接续后代香烟。到那时候，找个山明水秀的地方，结几间草庐，耕几亩农田，蓄几架图书，半年务农半年读书。过着陶渊明式的与世无争的隐居生活，所谓“隔断红尘三十里，白云明月两悠悠”，不是很令人神往吗？

在那些艰难的日子里，在李如秀既恨朝廷，又不想参加捻军的巨大矛盾中，这个念头刚一闪过，马上就抓住了他的心。越抓越紧，终于使他决心全力去实现这个潇洒出尘的愿望。

要过上这种遥远的悠哉游哉的神仙生活，李如秀还要作多大努力，经历怎样的奋斗啊！关键是钱，到哪里去弄钱呢？

有了这么一个美好的憧憬，他就象快淹死的人猛然抓住了一块救生的木头，又能活下去。清军不用说，是仇人。捻军呢？李如秀真心诚意地把他们当作朋友。他想在仇与友之间寻找一个可以生存、可以发展的角落。

这天午饭后，午睡了一阵，李如秀便踱到自己的席棚里去了。

他坐下来，习惯地抚抚头顶的黑发，端起自己带来的茶壶，喝几口酽酽的茶水，不经心地向四周扫了一眼：刚偏西的太阳还威风凛凛地向地面喷洒着热焰。空中的尘土，腐烂的臭味仍在四周弥漫。席棚对面十来丈远是个烟馆，几个骨瘦如柴，衣衫褴褛的大烟鬼拚命打着呵欠擦着眼泪走进去。席棚紧挨着一座茶楼，茶楼里坐了不多的十来个茶客，喝茶消暑、磕瓜子，闲扯着本城新闻。从场子那一边传来用铜勺敲锅边的“当当”响，还夹着喊声：“油炸——豆腐干！油炸——豆腐干！”

更远的地方，一个挎着草篮的小贩凄凉地拉长声音叫着：“樱桃——啊，又酸又甜的红樱桃——啊！”

李如秀对这一切都很熟悉了，包括这茶楼、烟馆，各式各样的地摊小贩，污浊的空气、杂乱的声响，甚至强烈阳光

下懒洋洋地飞着、嗡嗡叫着的苍蝇。

茶馆里走出一个老人，直到席棚面前：“先生，你才来。我都等了一个时辰了，要给乡下的儿子写个信。”老人说着，一屁股坐在为顾客准备的条凳上。

李如秀熟练地铺开红格宣纸，拔了铜笔帽，在磨好墨的砚旁舔舔笔，往顶格写下“吾儿见字如面”几个字，然后问道：“老伯，要写些什么事？”

老人眨了眨眼，叹口气说：“先生，你就告诉他，乡下实在日子艰难，就把地卖了，领着他娘和他兄弟来城里吧。那姚家的租子交不起，姚家的气也受不得！近来官家立了什么机器局，西洋炮局，城里有了熟铁厂、洋枪楼，听说是曾中堂、李抚台的本钱，正在招工，还都招汉人。他们兄弟来城里还有这条活路。”

李如秀手不停歇地写。老人的目光随着笔头移动着。呆了一会儿，老人最后说：“先生告诉我那儿子和老伴儿，一家子亲骨肉，不管日子多么苦，死活总要在了一起才好。”

李如秀心里一颤，愣了一下，又低头写下去。

李如秀给老人把信念了一遍，老人直点头，纳了缮写钱，道谢走了。李如秀望着老人的背影，轻声重复着老人的话：“死活总要在了一起才好哇……”

太阳又偏西了一些，热气不那么逼人了。城隍庙前的场子上愈加热闹起来。讨饭的乞丐，算命的瞎子，卖膏药、耍把戏的更多了，吆喝声叫卖声此起彼伏。对面烟馆旁边，那个瞎眼老乞丐的沙哑的求告声最为悲惨。他一遍一遍地重复，伸着双手：“老爷奶奶行行好咧，可怜可怜瞎子吧！……”

一群十岁上下的男孩子围着瞎老头，学着他的腔调尖声怪叫：“……可怜可怜瞎子吧！”

“哈哈哈哈！……”一阵怪声大笑从那群人中发出。原来一个孩子骑到瞎老头脖子上，逼着他给当街的每个人叩一个头。

“这里连小孩也学得如此忍心！”李如秀听得有人在身旁大声愤愤地说，正道出了他此时心中的感慨。转头一看，茶楼门口站了两个衣着考究的文士。

说话的一位穿了一件天蓝色真丝长袍，外罩月白色软缎坎肩，脸盘宽大，皮肤白嫩，保养得很好，一看便知是富家子弟，满面得志文人的骄矜清高。相形之下，另一位个子比较矮小，身上只穿件闪绸蓝衫的文士就不那么引人注目了。两人看去都在三十岁上下。身穿蓝衫的一位唇上还留了两撇胡子。这人听了这番感慨，冷笑一声：“这有什么大惊小怪！富欺贫，强凌弱，有权势的压迫无权势的，司空见惯！走吧，卫仁兄，进茶楼坐坐，尝尝此地水味。”

两人进了茶楼，拣了一副雅座坐下。这间茶楼的雅座，探出街面之上，几乎就在李如秀的头顶。两人一举一动，一言一笑，李如秀都知道得清清楚楚。这一阵没有顾客，李如秀便一面习字，一面听他们议论。

“一壶上好毛尖，上等点心果盘。有藕粉吗？来两碗桂花洋糖藕粉！”这是那个卫仁兄的大嗓门。

堂倌来回跑了几趟，摆了满满一桌。二人便吃着、喝着，闲谈起来。

“卫仁兄，此番随朝官往西洋一游，有何观感？看你人都胖了许多。”



“出洋半载，历游了法兰西，英伦三岛，还有比利时国，真是大开眼界。再回中华故国，不免感触万端。”

“看不顺眼了？”

“岂止！神州老疲而贫穷，朝廷昏庸无能。咸丰十年英法联军入京，朝廷一败涂地，实地是败得其所，不能不败！”

“此话怎讲？”

卫仁兄呷了一口茶，说：“英法列强各国政体，不是共和，便是君主立宪，国势强盛，民气挺拔，论国力、军力，我大清实在无可匹敌！唉，当年成吉思汗称霸世界，这些西洋弹丸之国均是我属国，我等何其荣耀！没想到数百年下来，一败至此，不可收拾。真是败坏家业，败坏祖宗！”

“卫仁兄，如今是满人天下，成吉思汗也是蒙人，岂是我汉人祖先？认真推敲起来，成吉思汗倒是首先欺凌了我们的祖先，而后才旁及别国的。因此，当年荣耀不到咱们祖先的头上，如今也败坏不到你我的名下。”

卫仁兄脸上微微一红：“总之，是中华大帝国吧！”

对面烟馆此时踱出几个烟鬼，耸着肩，佝偻着腰，骨瘦如柴，活象一只一只的大干虾。苍白的脸上两个深陷的眼窝，远处看着，既象活骷髅，又如似有若无的幽灵。

留胡子的那位啐了一口：“呸！简直是白日见鬼！二十年前林则徐禁烟，着实为大中华出了一口恶气！不想又被朝廷断送。长此下去，华夏子孙都将尽毁于鸦片了！”

“唉，朝廷何尝不想禁烟？只是实在事出两难：不禁吧，上至军机大臣，中至八旗绿营官兵，下至平民百姓，多少人嗜烟如命，倾家荡产。以此疲弱之军民，一旦有事，岂堪担承？禁呢，朝廷财赋要吃大亏，大小官吏靠贩烟发财者不计

其数，决不愿禁……”

“要说发逆捻匪百般悖逆干般作恶，但其禁烟却是一件好事！”

“前日在朋友家，看到手抄的贝乔青的<咄咄吟>，有一首最能道尽八旗、绿营之嗜烟如命，你听。”他于是念道：

癡到材官定若僧，  
当前一任泰山崩。  
铅丸如雨烟如墨，  
尸卧穹庐吸一灯。

“哈哈哈哈哈！”留胡子的放声大笑，拍手道，“好，写得好！传神之极！”旋又正色道：“朝廷官、军如此腐败，强寇一人，难免亡国之惨了！”

静了半晌，卫仁兄道：“此虑诚然有理。但以弟所见，朝廷上下实在缺乏栋梁之材。若有一英明圣主，立意革新，效法英伦、法兰西诸国，或共和，或君主立宪，政体一变，以自强为本，何愁国力不旺？大清中兴便指日可望了！”

“我看你是望梅止渴！且不说一代中兴之主何在，只眼前这些封疆大吏、文武百官，哪一个有富国强兵的志气？哪一个不是投降卖国，怕死贪生？为饱私囊，他们什么事做不出来！好不容易出了一个林文忠公，还被流放伊犁。中兴？岂非梦呓！”

卫仁兄语塞了。

过了一会儿，留胡子的又说：“一月前我路过京口驿，壁上题诗无数。有两句单说着这些官高爵显的大臣。”

“怎么写的?”

留胡子的缓缓念道：“黎庶脂膏军士血，染成丹顶位三台！”

卫仁兄打了个哆嗦，急急向四面张望一下，低声道：“老兄谨慎为主，这可不是随便能说的话，须防隔壁有耳……”

“哈哈哈哈哈，卫仁兄不是要助朝廷富国强兵么？如此胆小怕事，岂能有所作为？”

“唉，不是这么说法，还是小心为高，小心为高啊！”

……

一个大汉走到席棚边，仔细端详棚帘上挂的字画。李如秀见是自己的生意，就不再听楼上的谈论了。

“请问，这些都是先生的大笔？”

“不敢，拙劣之至。”

“先生还可代写书信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请先生代我给兄弟写一封信，告诉他我一切都好，不须挂念，月内就可以回乡。我也能识得几个字，写起来却艰难。”

李如秀毫不费力，写好信递给大汉。大汉看了一会儿。笑道：“真是又快又好。你的字写得真漂亮，有功夫，不常见到哩！”

“哪里话……”

“要付多少笔资？”

“随客官高兴。一封信二十文钱，连信纸、信套总共三十文。”

“这样的好字六十文也值；三十文太少了。”

“客官过奖。”

大汉果然摸出六十文钱，“哗啦”一声放在桌上，说：“咱说到做到，你也别客气，交个朋友！”

李如秀见他十分豪爽，知道不须推让，就道了谢，乐得把钱收下。

大汉叉开腿坐在条凳上和李如秀攀谈起来：

“这手好字从哪里学来的？”

“我……幼时念过几年书，在学里练的。”

“哦，着实少见！听你口音，不是本地人？”

“我是外省来本地投亲不遇，只得以此糊口。”

“家中还有什么人？”

李如秀黯然道：“没有了，只剩我孑然一身，四海飘零……”

大汉注意地望着李如秀，见他眼角泪光莹莹，叹口气道：“你别难过，如今就是这种世道。……你在城里有住处么？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在锁澜桥南当铺边上，租一个老太太的耳房。”

“就是韩家当铺隔壁的院子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哦……，我说先生，你年纪轻轻，又是个堂堂男子汉，无牵无挂，就打算摆一辈子写字摊？”

“这……我也是无可奈何。一介书生，别无他能，除此而外无法谋生啊！”

“就凭你这笔字，不难挣个前程。”

“字？”

“是啊！今天我一见你，就觉着投缘。这么办吧，我给你帮个忙。我认识几个当官的在军中，荐你去当个书记，一年有三四十两的进项。一两银子两千多文钱啦，不比你在这儿摆摊子强！”

李如秀喜出望外，连忙站起来向大汉作揖道：“大哥若真肯提携，在下没齿不忘……”

“噹！口堂！噹！噹！”大锣声声从远而近地响过来，截住了李如秀下面的致谢话。远处，两名清勇持枪在前面开路，两个道台府的衙役跟在后面筛锣，向城隍庙前走过来。

大汉向筛锣的那边看了一眼，有些不安，站起来说道：“先别谢，办成了再说，你等着消息吧！”说罢便匆匆离去，背影往人群中一晃，就消失了。

李如秀低头一看，那封信还放在桌上，便朝他背后大声喊：“喂，客官，信，你的信！”

在逐渐聚往广场的嘈杂人声中，他的喊叫简直象蚊子叫。李如秀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坐下：这人真怪，给这么多钱，匆匆忙忙地请人写信，却又扔了信慌慌张张地走了。不是个急性子，也是个粗心人！

锣声越敲越响，在庙前旗杆下停住。一个衙役走上石台，大声喊道：“本城老少诸位听着！朝廷有旨：因连年平捻，军费浩大，特命江南各省、两湖两广，今年追加平捻税，按人头税上缴，每人五百文。着令三个月内各省巡抚派人押解税银进京！今年的人头税、房税、地税、烟税、酒税、花税、商税，未清的一概于两个月内缴清！道台已发布告，诸位须早做准备，善交妥当，免得皮肉吃苦，受牢狱之灾啊……！”

筛锣一次，重复一遍；喊了三遍，才下了石台，由那两名持枪清勇开路，到别的地方喊叫去了。

议论纷纷的人群逐渐散了。人们脸上又增添了一层沉重的灰色：每人五百文！真是要命啊！

李如秀叹气不止：五百文对他也是个沉重的负担。

茶楼上的两位又议论起来。

留胡子的说：“平捻税一加，又不知要逼得多少人家破人亡！”

“哎，你这一说可就不对了。平捻终究是社稷大计，马虎不得。弄不好又是一场洪杨劫呀！”

“未必那么凶。朝廷不是调曾侯相去平捻么？他平发逆何等顺手。捻匪不过流寇，哪在他的话下。”

“你真所谓不知就里！曾侯相平发逆也是九死一生，艰难得很！捻匪又与发逆不同。去年夏初，僧忠亲王死于捻匪之手，朝野震动；如今捻匪势力大张，已遍及北方各省了！”

“哦，这么厉害？”

“我前些时在徐州的一个朋友处盘桓了几天。潘鼎新潘皋台，可知道？”

“淮军的潘琴轩么？不认识，只听说他颇有将才。”

“对，他正在军中，肩负平捻重任。提起平捻，他都有些谈虎色变，何况别人！”

“平捻难在何处呢？”

“难对付啊！潘皋台说起，去年夏天捻匪围雒河集四十天，装旗聚众。等各路平捻大军赶到淮北，捻匪又解围而走，无影无踪了。”

“哦？”

“其后，捻匪又分成两路，一路是伪遵王赖文光率领，经常在麻城、鄂东转战；另一路是小阎王张宗禹率领，在豫西南卢氏、襄阳、南阳等地往返游击。今年一月，成大吉军门属下的平捻军十多营在麻城哗变，尽投张捻。张捻联合哗变兵勇里应外合，大败成军门，烧了成大吉的军营。今年二月，赖捻又在黄州包围了湘军，梁洪胜军门被杀，所部全军覆没……”

“这样说来，捻匪倒又是一个心腹大患了！”

“谁说不是！这两路捻匪倏分倏合，忽东忽西，神出鬼没。官兵和捻匪周旋转战几千里，晋、陕、鄂、豫、苏、鲁、皖尽成战场。各省巡抚叫苦连天，纷纷上表章埋怨平捻将帅无能！”

“曾侯相如何应付？”

“曾侯相也是力不从心，无法可想。潘皋台私下对我说，曾侯相的日子十分难过，上压下挤呀！平捻大军庞杂，湘、淮军及洋枪队并各省军，除湘军而外他都指挥不动。淮军乃平捻主力，而刘铭传、周盛波、张树珊辈，名义上受曾侯相统辖，暗中为李中丞所左右。各省军就更不用说了……”

“这些都是潘鼎新对你说的？他不是淮系人物么？”

“不错，他虽是淮系将领，却一向以正直忠诚闻名于时。你若遇上他，一定谈得拢。”

“如此说来，平捻前景也暗淡得很喽？”

“是啊，一旦捻匪势张，蔓延到江南，你我这样的人家就难于幸免。朝廷再若有失，恐怕天下无我辈立足之地了！曾侯相有负众望！”

“哎，岂能以一时成败论英雄！别的不去说他，曾侯相

尊孔尊儒，使至圣先师得含笑于九泉之下，护卫孔孟之道，奋起讨伐叛逆，这也就是不世之功了！……只是，以捻匪之叛道逆天，居然蔓延北方成此大患，也就可怪得很了。北方民心若何？”

“真不好说！我这次由北而南一路看来，凡乡村集镇，捻匪深得民心，从逆者不计其数。捻匪打富济贫，穷苦百姓得了好处，自然对捻匪感恩心服；而官兵掳掠成性，民间素有“兵不如匪”之论，民心可想而知。盛军、镇军出师运河河西，遍掠鹅鸭而归，民谚骂只为‘不打长毛打扁毛’，还有刻薄文人赋诗讥诮……”

“诗是怎么写的？”

“你且听了。”他摇头晃脑地吟道：

闻说将军破贼回，  
金戈铁马殷晴雷，  
虽然未缚吴元济，  
载得河西鹅鸭来！

“真不象话！”留胡子的愤慨地说，“看来决不止掳掠鹅鸭。”

“那是自然，凡官兵下乡，烧杀奸淫的事就少不了……如今，惟有大小城市，驻军既多，穷百姓未受捻匪之恩，绅士富商均有恐捻之心，方才向着朝廷，力拒捻匪。好在捻匪还不善攻城……”

两人不说话了，静静地你一杯，我一杯地慢慢品起茶来。



楼下的李如秀听了，很为捻军高兴，不禁又回想起两次接触过的捻军和难忘的与罗立海的交往。

好一阵沉静之后，楼上两人突地开了口。还是那个卫仁兄的大嗓门：“常兄，你快看，那顶轿子里是什么人？”

“哦，是个女人。看她在天庭广众之中如此抛头露面，未必是正经人家。”

“轿前还有道台府的执事呢，好一位体面人物！”

“卫仁兄还是这样，登徒子之癖不改。”

“有道是，才子佳人信有之嘛，哈哈哈哈哈！”

上来冲水的堂官对那顶轿子望了一眼，笑嘻嘻地说：“官人好眼力！这是我们城里的花魁娘子郑玉莺，端的是才色双绝，花城状元。一般人还不入她的眼呢！现在怕是道台请去陪宴的。”

“常兄，此人果然是个尤物。一定要到道台府去扰席，长兄同我一路走走如何？”

“不去不去！孔门弟子，非礼勿视勿听，哪能去吃花酒，不去不去！”

“哎，书呆子！孔老夫子当年还去拜见南子呢，何况你我，不必假正经。”

街那边果然抬过来一顶轿子。轿前两名兵弁胸前的白圈里，大书“道台府”三个字。两个轿夫一前一后抬着这顶粉红绣花小轿忽悠悠忽悠悠直颤。轿边还跟着一个十五六岁的小丫头。

也许因为天热，也许轿中有人有意炫耀，轿子左右两侧窗口的帘子撩得高高的。轿中人一动不动地坐着，并不东张西望，只呆呆地瞧着自己的足尖。仿佛闪闪忽忽的花轿，嘈杂